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澄清公告一
關於重新授予第一批股份獎勵之正確條款

茲提述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關於(除其他事項外)重新授予第一批股份獎勵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非故意的文書錯誤，該公告第四頁中所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購入價」被誤寫為每股港幣26.05元。實際上，是次重新授予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購入價應維持在每股港幣4.58元，而授予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港幣26.05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為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閱讀，以下將經修正的有關該公告主體內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有關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其他詳細條款整體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授予股份獎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月7日宣佈，本公司依據2023年度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獲選定員工合共11,874,300股位單位。

I. 取消已授予之股份獎勵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鑒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近況，並為了更好地留住人才及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及歸屬感，本公司認為需重新梳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中的獎勵人員名單和股數，因此，經各建議選定被授予人同意，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取消此前已授予的股份獎勵。於本公告之日，沒有先前已授予的股份獎勵已被歸屬，而所有被撤消的獎勵股份仍然由計劃受託人代持。

II. 修訂擬授予安排

於本次取消授予股份獎勵後，為達至前述的激勵效果，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一個新的授予及歸屬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議考慮。

新的授予及歸屬細則如下：

本次計劃授予持有人的股份獎勵，將由董事會分四次分別授予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擬定且符合條件的持有人。其中，歸屬比例和時間如下：

1. 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授予後，將於2025年度各項業績指標經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歸屬股份比例為授予獲選定員工總獎勵股份數的20%；

2. 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授予後，將於2026年度各項業績指標經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歸屬股份比例為授予獲選定員工總獎勵股份數的20%；
3. 第三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授予後，將於2027年度各項業績指標經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歸屬股份比例為授予獲選定員工總獎勵股份數的30%；及
4. 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授予後，將於2028年度各項業績指標經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歸屬股份比例為授予獲選定員工總獎勵股份數的30%。

而每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購入價將維持在每股港幣4.58元。

(行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績效目標：

獲納入考慮的基礎指標為本集團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應佔年度淨利潤(不包括有關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成本分配的利潤影響)(下文稱之為「應佔淨利潤」)。應佔淨利潤的數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批准後將每年刊發。就達成績效指標條件而須符合的基礎應佔淨利潤之詳情如下：

- 一 第一期股份歸屬，須滿足本公司2025年應佔淨利潤較2024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淨利潤的增長不低於21%；

- 第二期股份歸屬，須滿足本公司2026年應佔淨利潤較2025年應佔淨利潤增長不低於17%；
- 第三期股份歸屬，須滿足本公司2027年應佔淨利潤較2026年應佔淨利潤增長不低於15%；及
- 第四期股份歸屬，須滿足本公司2028年應佔淨利潤較2027年應佔淨利潤增長不低於12%。

上述所有日期僅屬暫定，並須待(i)本公司分別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ii)本公司確認各選定持有人完成下文披露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然而，倘若外部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動並導致上述預期指標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指標，以符合本公司實際表現。為免生疑問，上述指標並不構成本公司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預測。

III 重新授予第一批股份獎勵

同時，董事局已決定及批准，於2025年4月3日據前述條件重新授予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佔11,874,300股當中的20%，即2,374,860股。

授予日期	:	2025年4月3日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2,374,86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建議購入價	:	每股港幣 4.58 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將於2025年度各項業績指標經確認後的合理日期歸屬

於歸屬後，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作為獎勵項下的股份單位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上述歸屬期安排屬恰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績效目標 : 選定持有人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每次歸屬將視乎個人年度年終綜合績效評估而定，此評估須基於本公司設定與其業務發展目標一致的績效目標及評估規則。於各歸屬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個人年度評估結果予以調整。績效目標的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績效指標條件(「**績效指標條件**」)：

根據績效指標條件，獲納入考慮的基礎指標為本集團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淨利潤。應佔淨利潤的數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批准後將每年刊發。就達成績效指標條件而須符合的基礎應佔淨利潤，就首段歸屬期，本集團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應佔淨利潤增長不少於21%。

服務年期條件(「**服務年期條件**」)：

根據服務年期條件，選定持有人必須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起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止持續效力本公司。倘若彼等於該期間離任、辭任本公司或遭解僱，彼等將不被視為符合服務年期條件，故此授予有關個別人士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獲歸屬。

個人績效評估條件(「**個人績效評估條件**」)：

根據個人績效評估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員將對每位選定持有人進行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將分為「合格」或「不合格」。只有績效評估結果為「合格」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才會獲歸屬。如果某位選定持有人出現以下情況，彼將被視為「不合格」：

1. 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斷定的任何違規行為；
2. 因任何與誠信或誠實有關的刑事罪行而被判刑，或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證券法，或香港或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3. 違反職業道德或不競爭承諾(如適用)及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
4. 董事會全權酌情斷定彼因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或
5. 董事會認定彼所涉及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僱員手冊或工作職責。

獎勵股份的回撥機制 : 回撥機制的主要條款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倘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將告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持有人根據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根據計劃將告失效或被沒收，則有關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持有人因(i)經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後退休；(ii)身故；或(iii)受僱於本集團而導致工傷，造成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使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獎勵函中載列的下次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歸屬。

就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選定持有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持有人	於本公司所持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鄭育紅先生	執行董事	85,200
陳俊華先生	執行董事	85,200
夏國平先生	執行董事	85,200
王傳寶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
徐敬明先生	監事	60,000
李艷女士	監事	15,000
唐寶華先生	監事	6,300
本集團其他147名僱員	僱員	1,967,960

(一共154名)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目的如下：

- (a) 嘉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
- (b)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人才，增強人才競爭力；及
- (c) 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價值聯繫起來，促使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建議選定持有人作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乃嘉許其之貢獻、與計劃目的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重申，本次修訂授予股份獎勵細則並不影響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通函中所提及有關本公司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而採納的202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